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路灯安全管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慧藤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7.1

签订地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安全管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慧藤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安全管控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服务项目概要

1.1 服务的目标：做好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增强现场管控力度，提升照明中心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作业现场安全，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因安全管控不到位被甲方上级单位下发违章问题通报。

1.2 服务的内容：

1.2.1 人员配置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管理人员1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配合甲方安全管控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

安全督察人员4名，要具有相关的安全工作经验，并熟悉安全法、电力安全规程以及电力作业现场相关制度规程，了解电力施工作业现场工作流程，需经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考核通过。



乙方专家组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和现场整改方面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对现场的特殊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针对甲方路灯作业，可能多为夜间的施工特点，乙方承诺提供人员保障，满足甲方作业时间对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需求。针对甲方可能出现作业现场单日突增情况，乙方随时保证提供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支持。

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结合甲方工作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1.2.2 项目实施

1.2.2.1 日常安全管理提升

1)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作业现场整体安全管控、督导检查活动，为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因安全管控不到位被上级单位下发违章通知单。

2) 乙方协助甲方检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1.2.2.2 现场安全检查

1) 现场检查要求

(1) 现场安全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根据现场开工情况，不得少于 600 个现场（备注：以甲方实际工作情况为准），现场检查具体工作要求，按甲方统一安排。

(2) 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必须满足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安全工作要求。

(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现场作业人员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并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现场发现严重违章情况，必须立即制止并要求停工整改，协助现场作业人员制定整改方案。

(5) 工作过程中不能耽误施工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有违反廉政的现象发生。但是如果发现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要及时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保障安全施工；

(6) 针对现场发将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编写安全检查日报。

2) 工前准备

(1) 接收安全检查计划，对现场进行准确定位，合理规划安全检查路线；

(2)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在公司生产区域内进行安全准入注册；

(3) 检查工作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资格及证件。

3) 检查内容

(1) 架空入地、迁改、大修技改检查：1、现场使用工作票使用情况；2、现场勘查记录使用情况；3、检查是否进行了提前通知；4、现场工作票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现场施工是否按照工作票采取了安全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5、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了围挡等；6、现场使用钩机等大型机械是否按规定制定了安全措施，相关人员是否经过了培训、考试合格；7、现场开挖的土方是否按规定采取了遮挡等安全措施；8、开挖的沟道是否按规定采取了遮挡、警示等措施；9、现场使用电镐时是否采取了动火作业票，并采取安全措施；10、现场的安全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并定期进行试验；11、人员和施工队伍是否培训考试合格并进



行了安全准入；1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13、其他情况检查。

（2）路灯维修工作检查：1、检查现场工作票使用情况；2、检查现场大型机械使用情况，主要设计吊车和斗臂车，相关车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了年检；相关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关资质；3、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4、是否按规定在工作实施区域设置了围挡；5、高空作业人员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安全带绑扎是否牢固；6、有无高空抛物情况；7、作业人员有无其他违章行为。

（3）土建施工检查：1、开挖有无许可手续；2、工作票使用情况；3、现场施工动火作业时有无许可手续并采取了相关的安全手续；4、土工开挖后土方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安全措施；5、使用大型机械时有无特殊的安全措施；6、现场人员和施工队伍是否进行了双准入；7、开挖后的沟道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8、开挖后的土方是否采取了遮盖措施，以防止出现扬尘；9、现场使用临时电源检查；10、柴油发电机是否配备了灭火器；11、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采取了安全措施，相关人员有无相关资质，相关安全救援工具、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救援三脚架等是否配别齐全；12、其他情况检查。

（4）有限空间作业检查：1、有限空间作业许可手续检查；2、有限空间现场救援设备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救援三脚架、逃生时呼吸器、正压式呼吸器；3、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检查，检查是否正常工作，检测的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定期进行试验等；4、井下施工人员是否进行了准入考试，施工人员是否具备响应的资质，



被是否随身携带逃生式呼吸器，井下施工人员是否携带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和对讲机；5、专责监护人员是否进行了准入检测、评估检测、和监护检测；6、是否按照规定打开了相应的井口；7、对于通风不畅的有限空间，是否采取了强制通风和抽风设施，在工作期间是否持续通风；8、井下作业人员是否使用了全身式安全带；9、专责监护人是否进行了安全交底，是否进行了持续监护；10、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审批手续是否齐全；11、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上所写数据是否准确、齐全；12、现场使用柴油发电机是否放在打开井口的下风向。

（5）高空作业检查：1、登杆作业人员有无资质 2、登杆作业人员有无佩戴登杆证，登杆证颜色与线路颜色是否一致；3、登高作业人员是否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使用方式是否正确；4、高处作业人员下方有无监护人员；5、登高作业所使用的安全带、脚扣等是否完好并在试验周期内；6、登高作业对登高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急救援措施是否熟知；7、高处作业有无高空抛物行为；8、高处作业应注意的其他行为。

（6）动火作业检查：1、工作票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单检查；2、动火作业现场环境检查；3、现场消防设施检查；4、氧气瓶、乙炔瓶等瓶体检查、管线检查；5、动火作业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质；6、动火作业现场有无监护人；7、是否针对本次作业制定了安全措施；8、动火作业现场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

（7）临电作业检查：1、柴油发电机是否采取接地措施；2、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等；3、线轴有无漏电保护装置；4、临时电源箱是否采取了接地措施；5、临时电源箱有无加锁；6、线路有



无老化现象；7、临时电源是否挂有危险标识；8、跨越道路的线路有无保护措施；9、临时电源设备有无专人负责管理。

4) 项目质量控制

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质量保障组组长，定期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项目保障方案，并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学习，具体措施如下：

(1) 对报告进行两次检查，写完报告并检查完毕后发送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再次对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将报告发送给甲方领导，如果报告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国家《安全法》、国网公司相关安全文件、公司相关文件，每次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考试及格分数为 85 分，考试不合格的进行再次学习，三次考试不及格，先同甲方进行沟通，经过甲方同意对不合格人员进行脱产培训，并及时补充新的工作人员；

(3) 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听取甲方意见对工作改进，保障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1.2.2.3 相关设备配置

(1) 安全检查车辆不少于 1 辆（另外后备一辆，用于限号时替代使用）；

(2) 高清相机一台，用于拍摄现场照片使用；

(3) 配备智能手机一部，用于完成安全检查资料上传工作；

(4) 电脑一台，用于报告的编写和相关的资料存储。

(5) 现场记录仪一台，用于实时记录现场情况。

1.3 服务的方式：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



(2) _____/_____。

3.3 其他： _____/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_____。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赵子晨，电话： 67900651；

(2) 乙方负责人： 陈然，电话： 15110161933。

4.2.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服务工作。



4.4 岗位制定及条件

4.4.1 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与委派的人员建立并保持持续有效的劳动关系。

4.4.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由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4.4.3 乙方必须做到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5. 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5.1.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食宿。

5.1.3 甲方可以根据任务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甲方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5.2.2 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5.2.3 乙方服务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工作，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5.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5.2.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5.2.6 乙方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7 乙方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由乙方负责。

6.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637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600943.40），税率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36056.60）。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6.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分两次支付（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 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出现该条款所述问题的，合同款支付时扣减相应金额。

7.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工作。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9.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1.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报酬10%；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报酬25%。

10.1.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1.7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2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1.8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检查，每月乙方服务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乙方当期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 10.1.6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1.9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1.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_____。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3.1 _____/_____。

13.2 _____/_____。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背景资料： _____/_____；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_____；

14.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_____；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__；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_____；

14.6 其他： _____/_____。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为己方人员安全负
责。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智慧藤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

签订日期：2025.7.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编：100078

邮编：100073

联系人：赵子晨

联系人：陈然

电话：67900651

电话：151101619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0200097309000093823

税号：

税号：

121100004007443404

911101065825724384

